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豐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詹喬惠

被告 葉家芳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豐金簡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岨琇

法官 林冠宇

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